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王志立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6

傳真：02-23894822

電子信箱：ppd020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40001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2P000106_1140001611_114D200035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400618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將於114年10月19日前於本比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；如須試辦現場創作，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、簡章、時間、地點。

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
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本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
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 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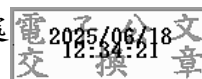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空中大學 1140618



11430452100

副本：教育部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



裝

訂

線

